

今冬天然气够用吗

■ 本报记者 梁沛然

“预计今冬明春天然气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但供应总体可以满足需求。综合天然气消费季节性规律、降碳政策及冬奥会召开等因素，正常气温条件下今冬明春全国天然气需求为1800

亿立方米左右，增幅为10%；如遇极寒天气，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在日前召开的2021年重庆油气论坛冬季峰会上，多位业内专家就今冬明春天然气供需形势进行了预测和研判。

多因素拉动用气需求持续增长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田磊指出，今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将达3650亿—3700亿立方米，增速约为9%—10%，处于中高速增长合理区间。城镇燃气增量主要来自居民采暖，预计全年将新增用气100亿—120亿立方米，工业用气增量主要来自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

受国内经济稳定复苏、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影响，各行业用气需求均大幅增长。较为特殊的是，今年煤炭、电力供应偏紧，供暖、气电、化肥等领域的燃气需求超过往年。

分行业来看，城市燃气、气电需求

增量约占今年天然气总增量的90%。城市燃气前三季度同比增速达13.9%；发电方面，受煤炭产量阶段性降低、煤电负荷下降影响，大量气电补充供电缺口，由调峰用气转向常态用气，前三季度用气量同比增速达22%。

“总体来看，今冬天然气资源总体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达到供需平衡。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局部时段和局部区域或会出现用气紧张。”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副处长李伟表示。

李伟指出，重点时段和高峰日保供难度加大。“在冬季用气高峰日，季节峰谷比基本维持在1.6以

上，近年来逐步走高，2020年增加到1.75，预计今冬可能增至1.85，峰谷差值增至2.9亿立方米。用气量高日保供压力日趋严峻。”

田磊表示，各气源供应企业已提前着手增产增供。“上游企业积极挖掘潜力增加产量，落实管道气进口和LNG采购。据悉，目前已经落实供暖季保供天然气1774亿立方米，同时，相关部门还在组织企业进一步挖掘增产增供潜力。”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目前，供暖季全国已形成储气量270亿立方米以上，各大地下储气库已基本完成注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增强。



今冬明春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

1800亿立方米	预计正常气温条件下，今冬明春全国天然气需求为1800亿立方米左右
1774亿立方米	目前已落实供暖季保供天然气1774亿立方米
270亿立方米	目前全国已形成供暖季储气量270亿立方米以上

企业“开足马力”落实气源

为迎接今年冬供“大考”，各供气企业和城燃企业多措并举，全力保供。生产企业大力推进国产气增产上产、多方位进口LNG，提前锁定冬季保供资源；入冬前将LNG罐存升至高位、完成储气库注气任务，全力落实“应储尽储”要求。销售企业及时编制非居民可中断用户清单等预案，有序开展“压非保民”工作，制定分级压减预案，确保居民生活、供暖等民生用气需要。此外，各企业之间加强互联互通和协调运作，在国际LNG现货到岸价格高企的严峻形势下，携手保证社会用气平稳。

作为保供主力军，“三桶油”也严

阵以待，提早“备粮”。

其中，中石油已筹集天然气资源1062亿立方米，同比增幅达8.4%，作为“压舱石”的国产气增幅达3.3%，进口管道气、进口LNG、储气库采气量等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增幅分别达8.2%、24.8%和10.6%。

“我们将细化应急预案，全力保障民生用气底线，做到有保有压、压而不乱，切实保障民生，做到重点地区和重点用户稳定供应。”李伟说。

中石化则计划向市场供应天然气270亿立方米，储气库已形成工作气量17.9亿立方米，较去年冬今春实

际净采气量增加5.5亿立方米。

中海油已落实采暖季天然气268亿立方米。目前，4座LNG接收站已形成储气能力19亿立方米，LNG储罐均处于高位运行，同时租用第三方储气库6000万立方米，并已完成整体注气。

多位与会代表均表示，在统筹气源、保障供应的同时，今冬明春最重要的是坚持以供定销，以供定用的原则。要严格按照签订合同保障供气，规范合同约定，有序开展新市场，把控市场开发节奏，避免新项目集中投产和超合同供应量，控制新市场开发规模。

市场化定价机制亟待完善

近年来，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天然气供应量和消费量均增长明显，但天然气价格波动频繁也给稳定供应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多位业内人士一致认为，行业要从气源保障、合同落实、管网优化、民生优先、互联互通等方面补齐短板，积极以市场化方式配置资源，利用交易中心开展合同内外气量交易，“把能源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

北京世创能源咨询首席研究员杨建红指出，天然气不仅需要供应安全，还需要价格安全，应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促进天然气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油气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

原则，科学制定油气管道运输价格。依法合规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要尽快形成成熟的市场化定价机制，逐步解决进口气价格倒挂问题。同时，加大改革力度，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终端用气成本。”

“无论如何，一定要做好需求侧管理，并管控好进口气源，加强价格预测和预警，促进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杨建红说。

多位专家指出，未来，还需从能源行业战略全局统筹，摸清上中下游供气缺口，并加大电力、煤炭市场以及各能源品种之间的竞争合作和统筹规划，将其作为“常态化”的关注问题，以保证天然气平稳供应。

关注

西气东输一线延安支线正式开通

本报讯 10月27日，西气东输一线延安支线工程项目启动暨线路开工仪式举行，标志着西气东输一线延安支线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西气东输一线延安支线工程是延安市“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和2021年重点工程，该支线起点位于延川县永坪镇，途经延川县永坪镇、宝塔区蟠龙镇和青化砭镇，止于新建的延安分输清管站。管线设计输量10亿标准立方米/年，线路全长约52.893公里，设计压力6.3兆帕，沿线设置2座阀室、2座分输站。工程沿线铁路穿越2次，高速公路穿越2次，中型河流施工1处，斜井定向钻穿越6处。

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9月完工，建成后将在国家骨干管网和延安市现有管道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打通延安市与上游多主体资源方的连接通道，实现延安市及管道沿线地区气源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供气稳定性和安全性，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刘彦）

塔里木油田加快新疆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

本报讯 日前，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发布消息称，南疆利民管网天然气增压输送二期工程三岔压气站于9月18日正式动工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地面土建工程和地面工艺管线预制等工作，预计到11月底将建成投产。该工程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南疆冬季用气紧张局面。

南疆利民管网天然气增压输送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喀什压气站和二期工程三岔压气站。其中，喀什压气站已于2020年12月23日投产，去年日最高增压外输气120万立方米。

“往年，南疆四地州冬季供气缺口约150万立方米。南疆利民管网天然气增压输送工程一期和二期共设计日增压输气能力760万立方米，实际上，今冬明春只需日增压输气近200万立方米，即可满足南疆四地州冬季民生用气需求。”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塔中项目经理部副主任徐文超说。

南疆利民管网天然气增压输送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在夏季可将南疆利民管网西部的和田河、柯克亚、阿克莫木气田的剩余产能增压输送至管网东部的阿克苏市和阿拉尔市及周边用户；在冬季将博孜、大北等管网东部的天然气通过增压向管网西部的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增压输送，有效缓解南疆利民管网沿线用户，尤其是和田地区冬季用气供应不足问题。（于江艳）

在LNG价格持续走高、城燃企业经营普遍承压的背景下——

山东放开LNG终端售价前景难判

■ 本报记者 李玲

山东发文明确放开城镇燃气终端LNG销售价格，对合同外购进的LNG，除补充居民用的，实行“高进高出”，意在缓解城燃企业因购气成本上涨带来的巨大压力，进一步推动气价市场化。但业内人士认为，这一政策限制条件过多，或因操作难度过大而影响最终效果。

近日，山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68号)(下称《通知》)称，近年来，山东省LNG消费量快速增长，城燃企业LNG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对政府管理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影响越来越大。为优化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管理，决定放开城镇燃气销售终端LNG销售价格。

今年以来，全球天然气紧缺，价格持续高涨，我国进口LNG到岸价格和LNG出厂价格也持续攀升。在此背景下，城燃企业气源采购成本也相应升高，但由于终端管道天然气价格仍受门站价限制，导致城燃企业压力较大。在业内人士看来，山东省此次出台的政策，或可在一定程度上为城燃企业“解压”。

合同外LNG“高进高出”

《通知》指出，城镇燃气企业合同(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年或季度天然气购销协议)外购进的LNG从综合购进价中剥离，实行“购进价+配气价”销售，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不再计入城镇燃气企业天然气综合购进价，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与此同时，《通知》强调，实行“高进高出”政策销售的LNG，仅限于上下游燃气企业(季)度购销合同外购进的LNG，城燃企业由市场采购的LNG不得随意扩大范围，以防止上下游燃气企业不认真签订和履行合同，任意采购高价气，向用户转嫁市场矛盾的行为。

“城镇燃气企业要严格按照LNG购进量组织顺价销售，购销数量必须相符，并每月或每季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校，凡销售量大于购进量的，所得利益须在当季向相关用户返还，凡当季未返还的，按乱涨价进行查处。”山东省发改委在《通知》中强调。

另外，实行“高进高出”政策的LNG，应由城镇燃气企业与终端用户签订协议，按协议量组织LNG购销。实行季清月结，原则上不允许跨季销售，因特殊原因当季销售不完需跨季销售的，应按本季市场

LNG采购价格进行疏导，严禁以“高进高出”政策为借口强买强卖。

不过，针对LNG用于补充居民用气的情况，《通知》也做了特别说明，要求进入天然气销售旺季合同外购进的LNG，用于补足居民用气的，不得实行“高进高出”政策，仍需按政府明确的居民销售价格销售。

“各市要加大天然气购销价格监管。在用好用合同外LNG价格疏导政策的同时，重点抓好民生用气价格监管，灵活运用价格联动政策，确保采暖季天然气市场销售价格基本平稳。”山东省发改委表示。

城燃企业购气成本难疏导

今年以来，国际气价持续走高，天然气价格上涨了5—6倍，我国天然气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

据了解，目前欧洲天然气价格折合成交价已达200美元/桶，而同期的原油价格只略高于80美元/桶。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数据显示，10月24日，中国LNG综合进口到岸价格指数为165.36，较今年4月时最低的78.05，翻了一番；10月27日，中国LNG出厂价格指数为7063元/吨，相较于4月约3300元/吨的价格，上涨了114%。

在此背景下，城燃企业的购气成本大幅增加，而受限于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疏导机制不顺畅等原因，一些地方出现了明显的价格倒挂现象，城燃企业压力较大。

在近日举办的2021年中国燃气发展论坛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执行理事长李雅兰表示：“目前国内天然气价格疏导不畅，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一方面，国际气价暴涨传导至国内，今年上游供气企业给城燃企业的合同内气价涨幅明显高于往年。另一方面，价格倒挂现象严重。很多地区顺价机制不健全，或是虽有机制但落实困难。气价上涨带来的成本负担只能由供气企业自己承担，很多中小企业，甚至是一些大企业都不堪重负，造成一定的经营困难。”

山东也不例外。卓创资讯分析师陈昭娟指出，近年来，山东省LNG消费量快速增长，占全国LNG

消费总量的比例为6%左右，随着省内气化率水平的不断提升，城镇燃气企业LNG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据卓创资讯统计，冬季山东省城燃企业采购LNG资源量平均约占该省LNG总消费量的30%。然而这部分LNG的高昂成本却不能顺导至终端用户，给不少中小型城镇燃气企业冬季保供带来巨大压力。

政策落实难度较大

事实上，在“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市场化改革大背景下，我国天然气价格机制已经历了多次改革。

2013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将此前的由国家分别制定天然气出厂价和管输价格，调整为国家直接指定门站价格，并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由供需双方在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文规定一年以后将非居民用气价格由最高门站价格改为“基准价+浮动幅度”管理方式，以便提高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程度。

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6月10日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价管理，价格水平与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相衔接。

截至目前，我国包括国产陆上天然气和2014年底投产的进口管道，采取基准价的门站管理办法，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也就是说，目前大多数城燃管道气终端销售价格需要受门站价限制。

“山东省可能是基于城燃企业目前面临的经营压力，出台了这个政策。但是，这个政策的限制规定过多，比如，《通知》要求必须是外购的合同外LNG才允许放开终端销售价格，且需按与终端用户的协议量组织LNG购销。但LNG一旦补充到管道气里，很难区分哪些是LNG补充过来的，哪些是管道气过来的，并且很难细化到区分每个用户。个人认为执行起来难度较大。”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说。